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 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M1W7W2G		
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海关作业区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青州大道以东、灵润路以南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王根	联系电话	152*****
身份证号码	41090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高见龙	联系电话	151*****
身份证号码	41062*****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129D13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	苏刘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15		

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苏刘选	联系电话	156*****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海关作业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153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青州大道以东、灵润路以南，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海关作业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086.9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卡口大门 4 座、综合查验中心用房 1 座、检验检疫用房、H986 查验用房和集拼仓库及辅助设施，环保投资约 1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工程废气主要为熏蒸间熏蒸废气、焚烧炉焚烧废气、检验室废气、高温降解无害化处理设备废气。其中 2 个熏蒸间熏蒸废气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焚烧炉焚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参考执行）；检验室废气经超净工作台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再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高温降解无害化处理设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废水 本次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器皿器具清洗废水、查验中心清洁废水、化冻废水、高压灭菌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5.54m³/d（2022.15m³/a）。项目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同经作业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COD≤40mg/L，NH₃-N≤3mg/L）。 （3）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各场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检疫处理区产生的无害化处理残渣、废实验耗材、废实验样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本项目生活垃圾、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检疫处理区产生的无害化处理残渣等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实验耗材、废实验样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

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	503100lrHe, 公示期间未接到当地公众或团体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邮件等, 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 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	---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 4.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	---